中國文學系 9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　　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4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　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22 學分； 碩士直升博士生＿＿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低修他系大、三四課程承認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（所長）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、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 14 學分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1. 專題指導　　2 2. 畢業論文　　12 3. 4. 5. 6. 7. 8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 1. 第二外語（二學年）0 學分 2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擬定研習計劃，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。 3. 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「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」會議一次，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。	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　他： 非中國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八學分，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　　製表日期：91 年 11 月 0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　　91 年 12 月 12 日　　系（所）承辦人：